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1〕56号

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研究生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》(教毕指〔2017〕99号)文件精神,2022届高校毕业研究生电子注册图像采集(照相)工作将在本学期进行,为了顺利完成此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采集对象

我校 2022 届毕业研究生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:00-12:00

地点:校本部科技馆三楼 302 室

拍摄对象：校本部在校研究生

202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- 17:00

地点：继续教育学院成教楼五楼大教室

拍摄对象：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

三、拍摄要求

1. 根据校疫情防控办要求 2022 届毕业研究生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全程佩戴口罩；

2. 各院系在规定时段内，以专业班级为单位依次进行拍摄。为确保拍摄顺序严禁擅自调整拍摄顺序或放弃拍摄；

3. 拍照时着装整齐，整理好发型，见耳、见脸，不要戴围巾，不要穿长毛领子的外衣；

4. 拍照时背景颜色为蓝色，着装颜色应与蓝色不冲突，不戴首饰、免冠，不戴变色镜及墨镜；

5.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；

6. 拍照时不得使用假发、头巾、帽子等头部覆盖物，不得佩戴任何影响拍摄效果的饰品（包括耳环、项链、非黑色的钢丝发卡等）；

7. 拍照时不宜化妆，尤其严禁化浓妆；

8. 拍照时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班班长务必组织学生在拍摄前 15 分钟到场，进行点名按拍摄顺序（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组队，听从工作人

员安排等候拍照。

2. 收费标准为每人 20 元，由班长统一收取后以微信二维码扫码支付的方式现场交由工作人员，并确认班级，人员等信息。

五、补照事宜

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此次图像采集的研究生，必须按学校要求进行统一补拍。

附件：

1. 2022 届研究生照相顺序表（校本部）
2. 2022 届研究生照相顺序表（继续教育学院）

